

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文件

郑公消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全市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 职责分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安消防大队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便民服务举措，提高建设工程消防行政审批效率，落实市政府下放审批权限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支队研究，对全市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《全市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分工》（以下简称《职责分工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组织全体执法人员集中学习，严格遵照执行，并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- 1、《职责分工》自2017年3月10日起实施；
- 2、《职责分工》实施前，已经支队消防设计审核（含消防设计备案抽查）的建设工程，仍由支队负责消防验收（含竣工验收备案抽查）。



全市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分工

一、支队负责符合下列标准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建设工程的审核、验收：

1、全市范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：

（1）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20000 平方米的体育场馆、会堂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；

（2）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15000 平方米客运汽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。

2、城市规划区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：

（1）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10000 平方米的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市场；

（2）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5000 平方米的影剧院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营业性室内健身、休闲场馆，医院的门诊楼，医院、疗养院的病房楼，中小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学校的集体宿舍；

（3）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3000 平方米的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儿童用房，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，养老院、福利院；

（4）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3000 平方米的歌舞厅、录像厅、放映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游艺厅、桑拿浴室、网吧、酒吧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、茶馆、咖啡厅；

(5) 设有上述(1) -(4)项建设工程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；

(6) 国家机关办公楼、电力调度楼、电信楼、邮政楼、防灾指挥调度楼、广播电视楼、档案楼。

(7)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；

3、全市范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：

(1) 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（县市大队：除商住楼外含有两种及两种以上使用功能）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4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公共建筑；

(2) 城市轨道交通、隧道工程，大型发电、变配电工程；

(3) 除加油加气站外，生产、储存、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、仓库和专用车站、码头，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、供应站、调压站。

二、县(市)大队负责辖区内符合下列标准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装修、外墙保温、用途变更）建设工程的审核、验收：

1、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10000 平方米的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市场；

2、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2500 平方米的影剧院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营业性室内健身、休闲场馆，医院的门诊楼，大学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，寺庙、教堂；

3、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的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儿童用房，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，养老院、福利院，医院、疗养院的病房楼，中小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学校的集体宿舍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；

4、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500 平方米的歌舞厅、录像厅、放映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游艺厅、桑拿浴室、网吧、酒吧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、茶馆、咖啡厅；

5、设有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；

6、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等于 40000 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商住楼及单一使用功能的公共建筑；

7、国家机关办公楼、电力调度楼、电信楼、邮政楼、防灾指挥调度楼、广播电视楼、档案楼；

8、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；

9、加油加气站。

三、城市规划区大队负责辖区符合下列标准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装修、外墙保温、用途变更）建设工程的审核、验收：

（1）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25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影剧院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营业性室内健身、休闲场馆，医院的门诊楼；

(2) 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2500 平方米的大学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，寺庙、教堂；

(3) 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但小于 3000 平方米的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儿童用房，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，养老院、福利院；

(4) 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1000 平方米但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医院、疗养院的病房楼，中小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学校的集体宿舍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；

(5) 建筑总面积大于等于 500 平方米但小于 3000 平方米的歌舞厅、录像厅、放映厅、卡拉OK厅、夜总会、游艺厅、桑拿浴室、网吧、酒吧，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、茶馆、咖啡厅；

(6) 加油加气站。

四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及抽查实行属地管理，由辖区消防大队办理。支队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（含室内装修、外墙保温、用途变更）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、竣工验收和备案抽查由支队负责。

五、按照省消防总队党委《关于省直管县体制改革消防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巩义市行政辖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，由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监督管理。

六、城市规划区指：金水区、二七区、管城区、中原区、惠济区、郑东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火车站地区。

抄送：省公安消防总队，市公安局。

郑州市公安消防支队

2017年2月28日印发
